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
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3】第 155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301955
合同编号:	22010793AG-0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3】第1556号
报告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73.00%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279,164.84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6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60 沈梦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2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5
九、评估假设	47
十、评估结论	4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评估报告日	57
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 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3】第 155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的委托，就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4,904.36 万元，评估值 279,164.84 万元，评估增值 194,260.48 万元，增值率 228.8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 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3】第 1556 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被评估单位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注册资金：14933.33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开办资金：18642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706565J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相关检验检测。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昌盛大街



法定代表人：要志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3 月 31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468571744

经营范围：射频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组件、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2.企业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2 年 9 月 16 日，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三研究所（后续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三所”）印发《关于设立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决定》（所产函[2002]010 号），决定注册成立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31 日，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永正得设验字(2003)第 010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博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十三所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361 万元，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 200 万元，合计 610 万元；股东要志宏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股东陈海明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十三所	610.00	61.00	货币：49 万 机器设备：361 万 专有技术：200 万
2	陈海明	190.00	19.00	货币
3	要志宏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中国电科出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受让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批复》（电科资函[2014]28号），同意根据国资委和中国电科关于清理和规范各级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工作有关规定，由十三所受让陈海明所持有的博威公司 16.05% 股权，价格按照审计后 16.05%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 78% 确定每股 9.86 元，收购金额为 15,832,467.97 元，受让后十三所的股比从目前 61% 增加到 77.05%。此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十三所	770.50	77.05	货币 机器设备 专有技术
2	要志宏	229.50	22.9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减少注册资本至 915.5 万元

2015年12月2日，博威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减少至 915.5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要志宏减少 84.5 万元，退出价格按照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确定，每股 13.80 元，由于 2015 年 3 月公司对 2014 年进行了每股 1 元的分红，需要退回，两项合并考虑，退出价格为每股 12.80 元；2) 减资后，股东要志宏持有剩余的 15.84% 公司股权（对应 14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于黎荣林，转让价格为 145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后，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十三所	770.50	84.16	货币 机器设备 专有技术
2	黎荣林	145.00	15.8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915.50	100.00	-

（4）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博威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15.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4.5 万元，其中：股东十三所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1.1 万元，股东黎荣林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3.4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十三所	841.60	84.16	货币 资本公积转增 机器设备 专有技术
2	黎荣林	158.40	15.84	货币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1,000.00	100.00	-

（5）第三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21 年 11 月 8 日，博威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黎荣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7.6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6.94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博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8.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46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博芯盛”）；2）股东十三所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名称、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十三所	841.60	84.16	货币 资本公积转增 机器设备 专有技术
2	慧博芯盛	81.46	8.1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	慧博芯业	76.94	7.69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1,000.00	100.00	-

（6）基准日股权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十三所	841.60	84.16	货币 资本公积转增 机器设备 专有技术
2	慧博芯盛	81.46	8.15	货币 资本公积转增
3	慧博芯业	76.94	7.69	
合计		1,000.00	100.00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35,784.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80.07 万元，净资产为 84,904.36 万元；2022 年度报表营业收入 124,695.01 万元，净利润 22,720.87 万元。

上述数据，摘自大华审字[2023] 00109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近三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2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332.65	97,241.75	135,784.43
负债	36,840.79	35,058.27	50,880.07
净资产	43,491.86	62,183.48	84,904.3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6,379.97	103,965.90	124,695.01
利润总额	28,221.56	20,944.95	23,593.92
净利润	24,394.13	18,691.62	22,720.8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核心业务情况

博威公司主营业务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的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等。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被评估单位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委托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为委托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博威集成电



路有限公司 73.00%股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的委托，出具了中联评报[2022]第 4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2023]第 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简称“原报告”）均已报送证监会。

由于原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过有效期，委托方欲了解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委托方了解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35,784.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80.07 万元，净资产为 84,904.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642.3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142.06 万元；流动负债 48,755.15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24.92 万元。

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而进行的。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系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摘自大华审字[2023] 00109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42,370.5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



总资产的 31.20%。主要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生产厂区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外壳、金丝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形成产品的微波点对点射频器件与陶封产品等；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主要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器件以及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器件等。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2 年之间，位于石家庄鹿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被评估单位生产、生活区域内，生产用厂房为自建房，单身宿舍为外购。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共计 13 项，总建筑面积 12,366.85 平方米。

结构类型主要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中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防静电电装生产线、装片机、精密自动贴片机、冷压焊机、精密点胶机、GaN 测试系统、测试分选机、X 射线检查机、全自动点胶机及配套辅助用的配电设施共计 233 项，以上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 本次委估车辆为办公用别克商务车 1 辆。该车年检合格，经现场勘查，车辆维护保养良好，可正常使用。

3) 本次委估的电子设备为服务器、空调、复印机、打印机、冰箱



等电子设备以及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共计 3770 项。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早，主要分布在各科室、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为净化车间改造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表3-1 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产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鹿国用(2011)第02-2195号	宗地一	横山村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2/28	7,518.50
2	冀(2022)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7134号	宗地二	石家庄鹿泉区开发区南新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7/10	43,727.70

2. 专利及专有技术

表3-2 专利明细一览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备注
1	氮化镓大功率开关器件	2015/1/12	201520017742.5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2	一种高可靠性低成本的半导体芯片封装体	2015/1/13	201520020582.X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3	一种高可靠性低成本的半导体芯片封装体	2015/1/13	201510015604.8	发明	已取得证书
4	一种大功率负载电路	2015/1/13	201520020841.9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5	一种大功率负载电路	2015/1/13	201510015591.4	发明	已取得证书
6	X波段非对称结构 GaN 大功率开关芯片	2015/6/29	201520452722.0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7	现场再现全息投影显示系统	2017/1/9	201720020278.4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8	一种光开关阵列及可交互裸眼 3D 系统	2017/1/9	201720020452.5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9	虚拟显示交互型 3D 信息镜框	2017/1/9	201720020659.2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10	现场再现全息投影显示系统	2017/1/9	201710013629.3	发明	已取得证书
11	固体氧化物电化学能源器件	2017/1/22	201720081756.2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备注
12	一种立体显示装置和用于晶片检测的 3D 图像再现系统	2017/5/25	201720593805.0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13	一种微波通讯用多芯片封装结构	2021/5/8	202120965528.8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14	一种用于化合物半导体微波芯片电镀夹具	2021/5/8	202120965529.2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15	一种 5G 通讯专用 GaN 微波芯片的散热结构	2021/5/8	2021209657298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16	一种基于 LCP 的 GaN 微波功率器件的管帽结构	2021/5/8	2021209657809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17	一种 GaN 微波芯片用的等离子体清洗装置	2021/5/8	2021210030371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18	分立封装管壳批量微组装机	2021/6/2	202121226532.9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19	芯片贴装吸嘴及贴片机	2021/7/7	202121539974.9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20	一种 GaN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的晶圆级封装结构	2021/11/26	CN202122930693.2	实用新型	已取得证书
21	一种光开关阵列及可交互裸眼 3D 系统	2017/1/9	201710013630.6	发明	申请中
22	虚拟显示交互型 3D 信息镜框	2017/1/9	201710013488.5	发明	申请中
23	固体氧化物电化学能源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2	201710047800.2	发明	申请中
24	一种立体显示装置和用于晶片检测的 3D 图像再现系统	2017/5/25	201710381088.X	发明	申请中
25	一种恒温晶体振荡器	2020/9/23	2020110096260	发明	申请中
26	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电极制备方法、谐振器及振荡器	2020/9/23	2020110076411	发明	申请中
27	石英晶体谐振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0/9/23	2020110076619	发明	申请中
28	一种恒温晶体振荡器的最优控温点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0/9/23	2020110076483	发明	申请中
29	一种 GaN 微波大功率器件的散热结构制备方法	2020/12/30	202011584947.3	发明	申请中
30	一种 5G 通信专用 GaN 微波功率器件及其封装工艺	2020/12/30	202011585802.5	发明	申请中
31	一种 GaN 微波芯片的等离子体清洗方法	2021/5/8	202110498143.X	发明	申请中
32	一种基于 LCP 的 GaN 微波功率器件的管帽结构	2021/5/8	202110498053.0	发明	申请中
33	一种 GaN 微波大功率芯片背面的金锡合金电镀方法	2021/5/8	202110498130.2	发明	申请中
34	一种微波通讯用多芯片封装结构	2021/5/8	202110498131.7	发明	申请中
35	一种用于化合物半导体微波芯片电镀夹具	2021/5/8	202110498141.0	发明	申请中
36	金锡烧结的氮气保护装置及其恒温型共晶机	2021/7/7	202110769360.8	发明	已取得证书
37	功率器件传输参数确定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11/23	202111397725.5	发明	申请中
38	功率器件传输参数去嵌装置及负载牵引测试系统	2021/11/23	202111397721.7	发明	申请中
39	一种测试装置	2021/11/23	202111394971.5	发明	申请中
40	功率器件恒结温老化装置	2021/11/23	202111581977.3	发明	申请中
41	芯片分选防错位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2/1/7	202210017711.4	发明	申请中
42	倒装式塑封的装配方法、屏蔽系统、散热系统及应用	2022/1/25	202210086531.1	发明	申请中
43	一种金属陶瓷封装功率器件产品胶粘封	2022/7/21	202210873712.9	发明	申请中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备注
	帽自动化设备及作业方法				
44	一种高功率密度的微组装芯片电源	2022/8/26	202222257800.4	实用新型	申请中
45	一种大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的低热阻封装结构	2022/8/29	202222266419.4	实用新型	申请中
46	一种碳化硅功率半导体高压器件的封装结构	2022/8/23	202222229469.5	实用新型	申请中
47	一种大批量处理芯片封装半成品表面异物装置	2022/8/31	202222312279.X	实用新型	申请中
48	一种芯片的纳米银封装结构	2022/8/3	202222033713.0	实用新型	申请中
49	一种 3D 芯片封装散热结构	2022/7/29	202221982459.2	实用新型	申请中
50	一种 3D 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的检测方法	2022/7/28	202210903887.X	发明	申请中
51	一种用于砷化镓芯片背面通孔的镀金方法	2022/8/1	202210916605.X	发明	申请中
52	一种 3D 芯片的封装方法	2022/7/26	202210885825.0	发明	申请中
53	一种 3D 芯片封装散热结构	2022/7/29	202210905817.8	发明	申请中
54	一种芯片的纳米银封装结构	2022/8/3	202210928751.4	发明	申请中
55	芯片制造中单层金属交叉线的接线方法	2022/8/5	202210939563.1	发明	申请中

3. 商标

表3-3商标明细一览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ABOWEI	2004/8/31	4246307	9 类 科学仪器

4. 软件著作权

表3-4软件著作权明细一览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混频器自动测试软件	2020/6/8	2021SR0844743	软件著作权
2	集成电路晶振 SPC 平台	2020/10/22	2021SR0844775	软件著作权
3	集成电路库房管理平台	2020/11/10	2021SR0835795	软件著作权
4	GaN 基站功放测试数据处理软件	2020/4/1	2021SR0796437	软件著作权
5	GaN 功率放大器自动测试系统	2020/11/20	2021SR0796438	软件著作权
6	集成电路生产管理平台	2020/12/28	2021SR0796439	软件著作权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表3-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WAO1214002LA 型功率放大器	BS.215638875	2021-10-18	2022-02-11	授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状态
2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WAO2124002LA 型功率放大器	BS.215638913	2021-10-18	2022-02-09	授权
3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WGO1012010LA 功率放大器	BS.215638972	2021-10-18	2022-02-11	授权
4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WGO0304010LA 功率放大器	BS.215638964	2021-10-18	2022-02-22	授权

6.办公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办公软件主要为企业购入的 PCB 软件系统、产品发布系统和集成电路测试软件。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产为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除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外不存在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109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1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19 年修订）；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2005 年）；

2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2016 年）；

2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 第 166 号）；

2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 第 73 号，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2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 36 号）；

29.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8 号，1994 年）；

3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7 号）；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3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3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2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2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4.《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2022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7.项目实用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 8.基准地价文件;
- 9.土地交易市场资料;
- 10.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11.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12.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09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彭博数据库;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8.《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9.《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 10.《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 1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20.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方法。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1) 现金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人民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在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对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按以上标准，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账款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款



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5.00%，1-2 年（含 2 年）的为 10%，2-3 年（含 3 年）的为 30%，3-4 年（含 4 年）的为 50%，4-5 年（含 5 年）的为 80%，5 年以上的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类款项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融资-应收票据，对融资-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并结合历史资料，查看应收票据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回收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无未计利息，因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应收账款融资已产生损失，评估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



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存货

存货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购置时间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市场芯片短缺，目前还存在订单需求，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考虑到产成品到最终销售产品确认收入仍存在一定风险，基于企业人员专业判断，r 取 3% 较为合理。

3)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为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型号功率放大器、陶封产品等，在产品账面值主要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价值，了解企业产品工艺流程较短，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企业对外委托加工的塑封功率放大器等，为评估基准日尚未加工完的成本，核实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及支付加工的成本。因其发生日期与基准日相近，且账面价值购成合理，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已销售的功率放大器、功放管、射频功率放大器等，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情况。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



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考虑到发出商品到最终销售产品确认收入仍存在一定风险，基于企业人员专业判断，r 取 3% 较为合理。

(6)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



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

1) 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厂房，由于附近相同性质的厂房用途较单一，租金较少，以收益法计算出的价值较低，因此不适宜收益法；周边可整体出售的可比相似案例较少，因此不适宜市场法，对应厂房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对于职工宿舍楼，已办理商品房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同时市场上相似可比出售案例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有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参照现行的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



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按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处区域的土建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预算定额、施工定额或概算指标，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



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P_{\text{案例}}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国外设备购置离岸价(FOB)+海运费+海运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进口关税+增值税+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合理的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进口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首先联系进口代理经销商进行市场价格咨询，或依据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的相关资料，按照到岸或离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确认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等。

B、国内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国内设备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查询《2022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②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



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因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由卖方承担，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运杂费。

③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进口设备安装费=CIF价×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④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利率执行，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利率×1/2

⑥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令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令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1+13%)×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 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 不再考虑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 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该项目属于正常在建的土建工程项目, 账面值由设计费和工程费用组成, 未包含其他不合理支出。合理工期为 1.5 个月, 由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中途停工等现象, 导致实际工期远大于合理工期, 评估值按照合理工期考虑资金成本, 由于合理工期较短, 故本次评估值不考虑资金成本, 按照核实后的合理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 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 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1) 市场比较法: 评估对象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 该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 成交价格公开透明, 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 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 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 客观测算比准价格, 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鹿泉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



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超过 5 年，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鹿泉区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1)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2)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3)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6.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采用许可费节省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许可费节省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式中：P——许可费节省现值；

K——专利技术许可费率；

A_i——未来第 i 年许可费收入；

n——许可年限；

r——折现率。

商标权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 项商标权于 2004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计提坏账形成递延所得税。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核算内容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



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



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房屋建筑物、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



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



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评估对象的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3%，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预计将会持续保证较高的研发投入，本次评估假设博威公司可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所得税 15%税率的优惠。

11.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35,784.43 万元，评估值 168,693.89 万元，评估增值



32,909.46 万元，增值率 24.24 %。

负债账面值 50,880.07 万元，评估值 49,381.79 万元，评估减值 1,498.28 万元，减值率 2.94%。

净资产账面值 84,904.36 万元，评估值 119,312.10 万元，评估增值 34,407.74 万元，增值率 40.53 %。详见下表：

表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20,642.37	123,497.87	2,855.50	2.37
2	非流动资产	15,142.06	45,196.02	30,053.96	198.48
3	固定资产	11,480.58	17,544.71	6,064.13	52.82
4	在建工程	478.80	478.80	-	-
5	无形资产	2,903.37	26,893.20	23,989.83	826.28
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2	238.22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9	41.09	-	-
9	资产总计	135,784.43	168,693.89	32,909.46	24.24
10	流动负债	48,755.15	48,755.15	-	-
11	非流动负债	2,124.92	626.64	-1,498.28	-70.51
12	负债总计	50,880.07	49,381.79	-1,498.28	-2.94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904.36	119,312.10	34,407.74	40.5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4,904.36 万元，评估值 279,164.84 万元，评估增值 194,260.48 万元，增值率 228.80%。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9,164.84 万元，



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9,312.10 万元，高 159,852.7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为：

博威公司在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以及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领域，突破了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和质量控制等环节的一系列关键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品系列化开发和产业化转化。博威公司获批建设有“河北省通信基站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和微波射频器件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荣获“河北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等荣誉称号。

（1）技术和产品优势

博威公司的技术、产品方向和优势如下：

①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研发和产品设计国内领先

博威公司在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取得了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了产品的系列化开发和产业化转化，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 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设计和产业化平台国内先进

博威公司拥有国内重要的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设计和产业化平台，解决了微波毫米波点对点通信用高线性功放芯片设计、小



型化多功能电路芯片一体化设计、低热阻高频封装设计等技术难题，实现了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国产化批量发货。

（2）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优势

博威公司在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以及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领域，具备完善的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和质量控制研发体系和优秀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拥有高效的研发流程，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

（3）客户优势

博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一线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代表行业技术、产业、未来规划的领先水平。博威公司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以及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产品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在技术进步、能力建设方面，与客户形成持续良好的协同关系。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相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供应能力等资源带来的价值。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的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从资产角度来看，属于轻资产型的公司，资产基础法结果不能完全反映未来获利能力。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致力于氮化镓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领域，可为客户提供核心芯片、器件、系统解决方案等多种



产品形态和服务。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拥有近二十年的技术、资源积累，具有优秀的技术、管理、市场队伍以及较强的产业链控制能力；经过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产品性能方面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产品设计和质量管控方面形成了先进的体系。综合来看，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商业模式基本稳定，未来获利能力较强。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其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获利能力，亦能反映其所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贡献。同时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立足于国内移动通信市场，依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射频芯片与器件系列产品行业经验，在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以及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领域，突破了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和质量控制等环节的一系列关键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品系列化开发和产业化转化，推动了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射频芯片与器件产品在 5G 以及下一代移动通信基站中的应用和发展，提升了我国移动通信产业链的整体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79,164.8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109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被评估对象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至评估报告日，未发现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



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



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09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5.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资格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卡（复印件）。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